

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发〔2024〕9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段景慧等 17人任公证员的通知

广州、深圳、江门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孙莉等39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24〕54号），司法部任命我省段景慧等17人为公证员，具体如下：

1. 段景慧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；
2. 古金青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；
3. 彭湧杰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；
4. 肖敏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；
5. 杨文霞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；
6. 招逸懿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；

- 7.钟桂桃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；
- 8.张鉴嘉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员；
- 9.张曦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0.钟韶臻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1.黄斯斯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2.杨兴宁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3.彭镛羽担任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4.张雅蓉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5.蒙盈盈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6.王小军担任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7.刘洁茵担任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公证员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从2024年7月1日起算。请相关单位及时登录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、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新任公证员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司法部关于任命孙莉等39人为公证员的决定

